	104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名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圣系	10	<ol> <li>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80分(含)。(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li> <li>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80分(含)。</li> <li>3、附自傳一份。</li> <li>4、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li> <li>5、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及選修科目。</li> </ol>				
歷	史	學	系	10	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哲	哲學系		不限	※無。					
昌	書資	訊:	學系	1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新	聞傳	播	學系	2	<ol>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者。</li> <li>繳交自傳與讀書計劃(各1000字)。</li> <li>本系將舉行口試,擇優錄取。(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新聞系辦公室查詢)</li> <li>修課條件:         <ul> <li>(1)錄取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li> <li>(2)本系課程需依課程排訂之先後順序依序選修,不得跨年級選課。</li> </ul> </li> </ol>				
廣	告 傳	播。	學系	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 2、繳交自傳與讀書計劃(各1000字)。 3、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廣告系辦公室查詢) 4、修課條件: (1)錄取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2)本系課程需依課程排訂之先後順序依序選修,不得任意跨年級選讀必修課程。 (3)本系規定之全國競賽、畢業展等課程,亦需全數參與製作完成,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影	像 傳	播!	學系	2	<ul> <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li> <li>2、應繳資料(一式兩份): (1)自傳一份(詳述申請動機)。 (2)修課計畫。</li> <li>3、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影傳系辦公室查詢)</li> <li>4、本系課程需依課程排訂之先後順序依序選修,不得跨年級選課。</li> <li>5、畢業條件: (1)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學分數為72學分。 (2)須符合本系規定之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並全程參與畢業成果展,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li> </ul>				

104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名容	-   甲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組 2	<ul><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li><li>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li></ul>						
體 育 學 系 2 運動健康管理組	<ul><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li><li>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li></ul>						
體 育 學 系 2 運 動 競 技 組	<ul><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li><li>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li></ul>						
英國語文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之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英文版)、(中文版)正本各一份。 5、考試科目: (1)筆試: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30,地點:外語學院LA306教室。 (2)面試:5月27日(星期三),詳細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德語語文學系 8	1、限一年級、二年級學生申請。 2、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該班前2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3、畢業條件: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德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4、本系大一、大二「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同學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系網頁課表)。雙修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並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以下三類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讀本+會話共6小時」或「語法+作文共6小時」。						
法國語文學系 5	1、限一年級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3、申請人數超過5名時需面試。 4、附自傳並詳述學習法文之動機與生涯規劃。 5、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 (1)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須延畢) (2)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檢定考試(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104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 請 須 知					
西班牙語文學系	5	<ol> <li>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西語檢定考試(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li> </ol>					
日本語文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劃)。 3、畢業條件: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1)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 (JLPT) N1。 (2)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 N2及取得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 10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 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義大利語文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3、申請人數超過5名需面試。 4、修課規定: (1)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除校訂共同課程外,須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2)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 5、畢業條件: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取得雙主修學位。					
數學系純數組數學系應數組	不限	※無。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不限	※無。					
物理學系物理組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不限	申請者繳交申請單至本系時需面試。					
化 學 系	5	※無。					
生命科學系	10	<ol> <li>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粉科目。</li> <li>附自傳一份(詳述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li> </ol>					

104學年度	學	士班	開刊	<u>雙主</u>	修	學	系 一	覽表
--------	---	----	----	-----------	---	---	-----	----

		- 1	, ,	<u>文寸 = 5                                  </u>
<b>A</b>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 請 須 知
資	訊工程學	系	10	1、申請時必須已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 2、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 者。
餐	旅管理學	系	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電腦缮打A4大小規格)。
兒	童與家庭學	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需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食	品 科 學	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3、附讀書計畫一份。
誉	養 科 學	系	5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 ,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1	品服裝學品服飾行銷		2	<ul><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li><li>2、需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繼品系網站下載)</li></ul>
社	會 學	系	5	需修畢本系必修課程34學分(社會學概論3/3、社會統計4/4、社會研究法4/4、社會學理論3/3、學士論文3/3)與專業選修課程33學分,共計67學分,方能取得雙主修學位。
社	會工作學	系	5	<ol> <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5%者。</li> <li>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li> </ol>
經	濟 學	系	5	1、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2、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
宗	教 學	系	10	附自傳一份(含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心	理	系	3	雷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
天學	主教研士學位學	修 程	10	1、限已領洗之基督徒,需附洗禮證明。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自傳一份(含信仰經驗)。 4、推薦信一份。
法	律 學	系	不限	<ol> <li>申請時必須已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li> <li>申請前任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li> <li>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 三分之一。</li> </ol>

104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 請 須 知					
財經法律學系	不限	1、申請時必須已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 2、申請前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3、本系雙主修生應修學分數為72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以內。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以內。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企管系網站查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0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前一學期每科目學業成績均達70分(含)。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4紙為限。 3、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屆時請至金融國企系網站查詢。					
資訊管理學系	4- 6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會 計 學 系	2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統計資訊學系	1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公共衛生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二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 及格科目。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至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查詢。					
護理學系	2	<ol>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6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有申請護理學系為輔系證明者優先。</li> <li>須完成護理學導論、人類發展學、解剖學、解剖學實驗、應用生物化學、身體檢查與評估、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等七門課程中的四門課程,且成績及格。</li> <li>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li> <li>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至護理系網站查詢。</li> <li>視力、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足以影響醫護工作者,宜慎重考慮。</li> </ol>					
臨床心理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者。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職能治療學系	3	<ul><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名者。</li><li>2、需已修讀過本系「系統解剖學、生理學、普通心理學」等課程,且成績及格。</li></ul>					

	104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一 田 善				
呼	吸治	療 學	系	3	<ol> <li>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2、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li> <li>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li> <li>4、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li> </ol>				
景	觀設	計 學	系	2	<ol> <li>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li> <li>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需具有景觀設計學系輔系資格。</li> <li>3、資料審查: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與含名次之成績單),分數佔總成績40%。</li> <li>4.、口試:本系將舉行口試,擇優錄取,分數佔總成績60%。(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景觀設計學系系辦公室查詢)</li> </ol>				
音	音 樂 學 系		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經本系「術科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仍需於雙主修申請時段月18日-5月20日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 ※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五)截止。 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500元。 (2)考試日期:5月7日(星期四)。 (3)名 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3名。 (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應	用美	術學	系	2	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室內設計組1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及資料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仍需於雙主修申請時段5月18日—5月20日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與資料審查: (1)申請日期: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三)截止。 (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並於報名同時填寫報名組別且繳交資料作品集一份及資料作品集審查與考試測驗費500元。 (3)資料作品集為10件設計作品,彙集成約A4尺寸作品集。 (4)考試日期:4月29日(星期三)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1日(星期一) 15:00前公告本系網站。 (5)所繳交作品資料恕不發還,並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備註:1、雙主修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2、雙主修開班方式:隨班附讀。